

编号: _____

田村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8号院玉海园二里1号楼

法定代表人：宋强

联系人：侯迎新

电话：16601069003

邮编：100143

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9号楼一层A-1-1

法定代表人：杨锐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U8Q02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裕惠分理处

账号：0405180103000004905

联系人：胡忠山

联系电话：13601353535

邮编：1001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 1、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负责甲方办公楼、院落24小时安全保卫工作。
- 2、负责甲方办公楼、院落出入口值守、询问、检查登记工作等。
- 3、负责对甲方办公楼内及院落进行不间断检查、巡逻、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4、负责甲方办公楼及院落防火、防盗、防破坏及防止刑事、治安案件发生，坚决防止、制止侵害甲方人员及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5、甲方临时委托或授权乙方的其它工作。

6、乙方保安员的岗位和具体勤务：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保安员数量及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员 18 名，其中保安队长、副队长各 1 人，保安人员 16 人。具体岗位人员配备方案按照甲方的要求确定，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增减现有保安人员。

2、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应符合以下要求：一、选派能力比较强的队长进驻现场，该队长要做到政治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工作毅力强，有高度的负责精神，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有娴熟的指挥能力。二、选派素质比较高的保安队员担负门岗任务，保安队员政治上要做到坚定可靠，业务上要有较丰富的处理问题的能力，工作上要有爱岗敬业的奉献精神，配合上要做到团结一致，形成一个坚强的工作团队。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服务地点与地址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8 号玉海园二里 1 号楼（办公中心）、西木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兰德货场等办公场所及其他甲方指定场所。

五、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安保服务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



元整（¥：1546560.00 元），由甲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386640.00 元），服务期内伙食费由乙方每季度缴纳给餐饮公司。

2、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裕惠分理处

账号：040518010300000490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变更的，应提前十五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乙方怠于履行告知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付费，具体支付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周支付当季费用（特殊情况顺延）。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保安人员加班或其他需求增加其他工作量，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乙方保安人员包括加班工资等在内的额外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中已经包含加班工资及其他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和解决。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和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所支付款项属于上级行政拨款，如甲方上级行政拨款未到位，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价款不属于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六、工作时间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和调整乙方保安工作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乙方保安员加班或者其他工作，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及乙方保安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拒绝或推辞，



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向保安员支付加班费或其他费用及补贴。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3、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住宿及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4、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工作给予相应支持。

6、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调整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尽职尽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内容，对甲方的安排无条件服从。

2、乙方派驻在甲方的保安员须满足本合同甲方要求且必须是经过北京市公安机关认可的培训机构统一岗前培训、持有《保安人员资格证》的合格保安员。

3、乙方应当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足额向保安员支付工资、加班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等。

4、乙方负责为保安员配发统一的工作服装。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包括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工作），负责保安员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6、乙方保证保安员熟知其工作内容及要求，并按照工作内容、要求及相应的工作制度等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7、乙方负责保安员上岗时间、班次的安排和休假调配工作。乙方按期向甲方报告保安员的考勤情况。

8、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并应当在三日内调换到岗。

9、乙方应保证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不空岗，如出现缺人现象，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立即安排保安员补缺。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活动、会议、国庆及其他应急事件，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拒绝或推辞。

10、因乙方、保安员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保安员、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及时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11、乙方应及时发放保安人员的工资，不得拖欠，并及时妥善处理好与保安人员和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以及不得给甲方及甲方上级机关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

1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甲方因政策变化、上级机关要求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提前7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 4、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九、违约责任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对其转让或分包出去的内容以及分包人的所有工作和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安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不积极赔付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部分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服务费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若先行垫付，有权向乙方追偿。
-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或乙方保安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调度，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空岗，或乙方保安员不履责或被多次投诉且屡教不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个自然日内更换、安排保安员，乙方拒不更换、安排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季度服务费；对甲方已经支付的



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保安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4、如因乙方存在拖欠保安员工资、不缴纳社保等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法规行为，导致保安员出现聚众、消极怠工、罢工等行为，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5、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6、本条项下约定的可能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在未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7、本合同项下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



对方。如变更方怠于通知，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怠通知方承担。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